

山东诚功（崂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调整）
青岛市地铁 9 号线一期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诚功（崂山）律师事务所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岭路 1 号北大资源博雅广场 3 号楼 7 层

电话/传真：0532-80997796/80997797/80997798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本次调整	7
（一）主体资格	7
（二）本期债券要素	7
（三）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7
二、本次调整对应的项目实施主体	9
（一）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9
（二）项目实施主体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调整对应的项目	16
（一）项目概述	16
（二）项目批复文件	17
（三）项目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18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8
四、本次调整的有关文件及中介机构	20
（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20
（二）《财务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20
五、项目风险提示	21
（一）项目风险	21
（二）风险控制措施	22
六、结论性意见	2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省政府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
发行人、市政府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指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国资委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曾用名“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本次债券	指	2024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调整）青岛市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债券
地铁集团、项目实施主体	指	青岛市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的项目实施主体，即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青岛市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
《实施方案》	指	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即《2024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调整）青岛市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实施方案》
本所	指	山东诚功（崂山）律师事务所
律师、本所律师	指	山东诚功（崂山）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调整出具的《山东诚功（崂山）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调整）青岛市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之法律意见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岭路1号资源博雅广场3号楼7层

《财务评价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调整）青岛市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函〔1986〕146号	指	《国务院关于青岛市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的批复》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8〕161号	指	《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厅字〔2019〕33号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发改基础〔2021〕1225号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青岛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21-2026年）的批复》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36号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预〔2020〕94号	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预〔2021〕61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1〕110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发行操作指引〉

		的通知》
财预〔2022〕120号	指	《财政部关于支持各地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
鲁财预〔2021〕53号	指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财债〔2021〕66号	指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2〕120号	指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支持各地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
青财债〔2023〕38号	指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
发改基础〔2021〕1225号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青岛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21-2026年）的批复》
青发改投资审〔2022〕56号	指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复青岛市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
青发改投资审〔2022〕62号	指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复青岛市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

山东诚功（崂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4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调整）

青岛市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之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根据《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指派雍晓娜律师、范舒惠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本次调整工作，并根据《预算法》、《证券法》、国函（1986）146号、国发（2014）4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8）161号、厅字（2019）33号、发改基础（2021）1225号、财库（2019）23号、财库（2020）36号、财库（2020）43号、财预（2020）94号、财预（2021）61号、财预（2021）110号、财预（2022）120号、鲁财预（2021）53号、青财债（2021）66号、财预（2022）120号、青财债（2023）38号、发改基础（2021）1225号、青发改投资审（2022）56号、青发改投资审（2022）62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对发行人涉及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

2.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等。

3.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调整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地核查验证，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调整相关的文件和资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且相符。

7.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发行人、项目实施主体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文件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调整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调整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且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调整

（一）主体资格

根据国函〔1986〕146号文，青岛市为计划单列市，享有相当于省一级的经济管理权限。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之“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专项债券”的规定，发行人具备自办发行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调整对应的项目为青岛市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为地铁集团。项目实施主体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调整对应的项目实施主体”之“项目实施主体的主体资格”部分论述。

（二）本期债券要素

债券名称	2024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调整）青岛市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
发行人	青岛市人民政府
本次调整金额	2500.00万元
债券期限	20年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三）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为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为青岛市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

青岛市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计划分5年发行30年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50000.00万元。原发行计划为：2023年5000.00万元，2024年72000.00万元（其中2024年11月发行12000.00万元，期限为10年），2025年50000.00万元，2026年50000.00万元，2027年73000.00万元。

现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需要，需对年度发行额度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计划为：青岛市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分5年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50000.00万元，2024年11月发行期限为10年，本期使用调整用途资金发行期限为20年，其他债券发行期限为30年。2023年发行5000.00万元，2024年发行74500.00万元，2025年发行50000.00万元，2026年发行50000.00万元，2027年发行70500.00万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2023年10月使用专项债调整用途资金5000.00万，2023年青岛市政府基础设施类专项债券（十六期）—2023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债券简称23青岛48：债券期限30年（2023年9月20日-2053年9月20日），付息方式半年一次，利率3.08%，到期还本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2024年计划发行74500.00万元。其中2024年4月在2024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中发行50000.00万元，发行利率2.67%；2024年7月在2024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中发行3000.00万元，发行利率2.58%；2024年8月在2024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中发行7000.00万元，发行利率2.41%；2024年11月在2024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发行12000.00万元，利率2.21%（发行期限10年）；本期使用调整用途资金2500.00万元，2024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债券期限20年（2024年8月26日-2044年8月26日），付息方式半年一次，利率2.39%，到期还本支付最后一次利息，按照原项目对应发行利率、期限、还本付息安排进行测算。

2025年拟发行专项债券50000.00万元，2026年拟发行专项债券50000.00万元，2027年拟发行专项债券70500.00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二、本次调整对应的项目实施主体

（一）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根据地铁集团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061093108B）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君
注册资本	13484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股东及持股比例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94.5%）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5.5%）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3 月 18 日起至长期

1.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的工商档案，项目实施主体的设立及变更股权事项情况如下：

项目实施主体根据青岛市政府青政字（2012）99 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由青岛市人民政府授权青岛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12 年 11 月 30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项目实施主体颁发了（青）工商名称预核内字第 002012113000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项目实施主体的名称为“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岛分所对项目实施主体注册资本的首次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大信青验字（2013）第 00005 号验资报告。项目实施主体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由青岛市国资委出资，本次出资为首次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2 月 20 日，项目实施主体已收到青岛市国资委以货币出资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00%。

2013 年 3 月 18 日，项目实施主体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其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贾福宁，住所地为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30 号甲，经营范围为：青岛轨道

交通工程投资、融资、建设、运营与管理；基础设施、公共设施项目的工程建设管理、招标及技术服务；土地整理与开发；房地产开发；城市轨道交通相关资源的综合开发及管理；物业管理；国内广告业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期限为长期。

项目实施主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种类及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青岛市国资委	300,000	100%	60,000	20%
合计	300,000	100%	60,000	20%

2. 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变更）

北京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实施主体登记的注册资本第2期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3年6月5日出具了京大地鲁会验字[2013] 002号《验资报告》。根据章程的规定，项目实施主体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本次出资为第2期，出资额为人民币164,000万元。经审验，截至2013年6月5日，项目实施主体已收到青岛市国资委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164,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截至2013年6月5日，项目实施主体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1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4,000万元，项目实施主体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24,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74.67%。

2013年6月7日，青岛市工商局核准了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登记并向项目实施主体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项目实施主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种类及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青岛市国资委	300,000	100%	224,000	74.67%
合计	300,000	100%	224,000	74.67%

3. 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变更）

2014年4月15日，项目实施主体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形成决议：根据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应为30亿元，实际已到位22.4亿元，本次认缴剩余的7.6亿元，定于2014年5月31日前到位。同日，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2014年8月31日，项目实施主体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共计76,000万元，项目实施主体的实收资本变更为300,000万元。

此次变更后，项目实施主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种类及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青岛市国资委	300,000	100%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300,000	100%

4. 第三次变更（住所变更）

2015年9月21日，项目实施主体住所由“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30号甲”变更为“青岛市市北区常宁路6号”。同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登记。

5. 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5月3日，项目实施主体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项目实施主体经营范围变更为青岛轨道交通工程投资、融资、建设、运营与管理；基础设施、公共设施项目的工程建设管理、招标及技术服务；土地整理与开发；房地产开发；城市轨道交通相关资源的综合开发及管理；物业管理；国内广告业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场地、设施租赁；展览展示服务；装饰装潢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建筑工程设计；职业技能培训；销售带有地铁标志的纪念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日，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2016年5月17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登记并向项目实施主体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061093108B的营业执照。

6. 第五次变更（注册资本、股东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7年1月17日，青岛市国资委作出《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青岛地铁集团有

限公司股权变动的通知》（青国资委（2017）3号），对项目实施主体《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注资的请示》通知如下：地铁集团申请的31亿元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作为股权入股，其中1.75亿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29.25亿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持有人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变动后，地铁集团的注册资本为31.75亿元，其中市政府国资委占94.5%，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占5.5%。

2017年3月23日，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应到董事3人，实到董事3人，董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作出董事会决议：原则同意根据市政府国资委《关于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动的通知》（青国资委（2017）3号）批复的国开基金增资地铁集团股权比例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并进一步要求根据集团发展要求，发行经营范围等问题一并修订后，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2017年6月，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关于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动的通知》（青国资委（2017）3号）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金与股东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将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青岛轨道交通工程投融资、建设、运营与管理；基础设施、公共设施项目的工程建设管理、招标及技术服务；设备检验、检测及认证；土地整理与开发；房地产开发；城市轨道交通相关资源的综合开发及管理；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运营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国内广告业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场地、设施租赁；展览展示服务；装饰装潢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凭资质经营）；建筑工程设计；职业技能培训、职业认证；销售带有地铁标志的纪念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6月6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登记并向项目实施主体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061093108B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项目实施主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种类及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青岛市国资委	300,000	94.5%	300,000	94.5%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7,500	5.5%	17,500	5.5%
合计	317,500	100%	317,500	100%

7. 第六次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

2020年8月31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发布《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徐树成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青政任〔2020〕25号）文件，任命张建刚为项目实施主体董事长（任期三年）。2020年9月14日，项目实施主体法定代表人由贾福宁变更为张建刚。同日，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青）登记内变字〔2020〕第001557号），准许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法定代表人。

8. 第七次变更（注册资本、股东及经营范围变更）

2021年11月13日，项目实施主体召开股东会，应到股东2人，实到股东2人，全体股东一致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从可以用以转增注册资本的资本公积中转增注册资本103.09亿元，其中市政府国资委从资本公积中转增注册资本97.42亿元，国开发展基金从资本公积中转增注册资本5.67亿元，公司注册资本由31.75亿元变更为134.84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国资委出资人民币127.42亿元，持股比例94.5%；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42亿元，持股比例5.5%，剩余出资资金22.44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就上述决议事项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1年12月14日，青岛市国资委作出《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青国资委〔2021〕143号），同意项目实施主体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由31.75亿元增至134.84亿元。市国资委出资由30亿元增至127.42亿元，持股比例不变仍为94.5%。

2021年12月，项目实施主体根据《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地铁集团章程变更的通知》（青国资委〔2021〕147号）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与股东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将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青岛轨道交通工程投资、融资、建设、运营与管理；基础设施、公共设施项目的工程建设管理、招标及技术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设备检验、检测及认证；土地整理与开发；房地产开发；城市轨道交通相关资源的综合开发及管理；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运营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国内广告业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场地、设施租赁；展览展示服务；装饰装潢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凭资质经营）；建筑工程设计；职业技能培训、职业认证；销售带有地铁标志的纪念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次变更后，项目实施主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种类及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金额	出资比例
青岛市国资委	1,274,200	94.5%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74,200	5.5%
合计	1,348,400	100%

9. 第八次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

2022年7月15日，项目实施主体法定代表人由张建刚变更为张君。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许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法定代表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国有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实施主体的设立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注册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项目实施主体的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产权清晰，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项目实施主体的主体资格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项目实施主体的经营范围为：青岛轨道交通工程投资、融资、建设、运营与管理；基础设施、公共设施项目的工程建设管理、招标及技术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设备检验、检测及认证；土地整理与开发；房地产开发；城市轨道交通相关资源的综合开发及管理；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运营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国内广告业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场地、设施租赁；展览展示服务；装饰装潢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凭资质经营）；建筑工程设计；职业技能培训、职业认证；销售带有地铁标志的纪念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青岛市发改委《关于批复青岛市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青发改投资审〔2021〕90号），项目实施主体是青岛市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送单位，青岛市发改委已批复同意青岛市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因此，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建设、经营轨道项目的经营范围，具有实施青岛市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岭路1号资源博雅广场3号楼7层

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项目实施主体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2）项目实施主体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3）项目实施主体具备从事建设青岛市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项目主体资格。

三、本次调整对应的项目

（一）项目概述

1、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西起海西村站，终到前金社区站，线路全长 16.36 公里，全部为地下线，设 13 座车站，其中换乘站 4 座，与规划 18 号线支线、7 号线、15 号线、规划 17 号线、规划 10 号线换乘，平均站间距 1.32 公里。设铁骑山车辆基地 1 座；设铁骑山主变电所 1 处；最高运行速度 100 公里/小时，车辆选用 4 动 2 拖 6 辆编组，牵引供电系统采用 DC1500V 接触轨授流形式；控制中心接入红岛区域控制中心。全线配置供电、通信、信号、通风空调、给排水、综合监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环境监控系统、安防、自动售检票、自动电扶梯、站台门等系统设备。

同期实施预留工程包括线网共享的铁骑山主变所，靖城路站自动售检票系统（AFC）同步实施工程，规划 10 号线车辆基地地铁主体工程，车辆基地物业开发上盖结建工程。

2、线路及站点

根据《关于批复青岛市地铁 9 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青发改投资审（2022）62 号），线路于锦安路与海西纵一路路口设起点站海西村站，与规划 18 号线支线换乘，出站后线路沿锦安路敷设，下穿墨水河后转向正阳路敷设，于现状正阳中路东侧设皂户站，出站后线路沿规划路敷设，下穿铁路涵洞后转入正阳中路向东敷设，于绣城路路口西侧设城子站，于正阳路与华城路路口设华城路站，于中城路路口设正阳中路站（与 7 号线换乘），于长城路路口设长城路站，于靖城路路口设靖城路站（与 15、17 号线换乘），出站后线路下穿青新高速，于荟城路路口设荟城路站，于正阳路与成平路路口设玉皇岭站，于规划西荆路路口西侧设西荆站，于王沙路路口设正阳东路站（与规划 10 号线换乘），出站后线路转入王沙路敷设，于百福路路口东侧设惜福镇站，于汇福路路口设终点站前金社区站。

全线共设 13 座地下车站，包含海西村站、皂户站、城子站、华城路站、正阳中路站、长城路站、靖城路站、荟城路站、玉皇岭站、西荆站、正阳东路站、惜福镇站、前金社区站，总建筑面积 20.54 万平方米。

3. 项目建设周期；根据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项目建设周期 66 个月，计划 2027 年底通车试运营。

4. 项目工作进展：截止目前，9 号线全线 13 个工点，13 个正式围挡封闭完成，12 个正式开工，开工率 92.3%。需绿迁工点 13 个，累计完成 13 个，完成率 100%；需管迁工点 13 个，累计完成 13 个，完成率 100%；需调流工点 13 个，累计完成 13 个，完成率 100%。区间工程左线开挖初支累计完成 101 米，占总量的 0.7%；衬砌累计完成 70 米，占总量的 0.5%。右线开挖初支累计完成 101 米，占总量的 0.7%；衬砌累计完成 70 米，占总量的 0.5%。9 号线土建工程完成 32%。

（二）项目批复文件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的主要建设文件如下：

文件名称	发文主体	编号	日期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复青岛市地铁 9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发改投资审[2021]90 号	2021.9.30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复青岛地铁 2 号线二期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发改投资审[2021]101 号	2021.10.12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岛市地铁 9 号线一期工程（东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青环审（2021）26 号	2021.1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字第 370200202101004 号	2021.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字第 370200202200006 号	2022.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字第 370200202101019 号	2021.1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字第 370200202200003 号	2022.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字第 370200202200008 号	2022. 4.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70200202112200302	2021. 12.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70200202203030102	2022. 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70200202204180102	2022. 4. 18

（三）项目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票务收入、其他收入和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收入。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以票务收入、其他收入、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收入偿还本次专项债券本息。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实施方案》中指出，“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经测算，项目逐年累计净现金流量为正值，具备财务可行性，至计算期末，项目累计盈余资金为 440821.17 万元。从债券存续期内看，项目收益合计 1948014.01 万元，还本付息总额 1563092.84 元，债券存续期内全部本息覆盖倍数为 1.25。能够合理保证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认为，“经测算，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票务收入 894,195.00 万元，其他收入 134,129.25 万元，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收入 2,520,000.00 万元；运营成本 1,600,310.24 万元，项目实现的各项收益（扣除运营成本）合计 1,948,014.01 万元。

本项分 5 年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50,000.00 万元。2024 年 11 月发行期限为 10 年，本期使用调整用途资金发行期限为 20 年，其他债券发行期限为 30 年。2023

年10月使用专项债调整资金5,000.00万元（使用调整用途资金、利率3.08%）；2024年4月已发行50,000.00万元（2024年青岛市政府基础设施类专项债券（十八期）利率2.67%）；2024年7月已发行3,000.00万元（2024年青岛市政府基础设施类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利率2.58%）；2024年8月已发行7,000.00万元（2024年青岛市政府基础设施类专项债券（四十期）利率2.41%）；2024年11月已发行专项债12,000.00万元（2024年青岛市政府基础设施类专项债券（五十期）利率2.21%，发行期限10年）；本期使用调整用途资金2,500.00万元，2024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债券期限20年（2024年8月26日-2044年8月26日），利率2.39%，按照原项目对应发行利率、期限、还本付息安排进行测算；2025年拟发行专项债券50,000.00万元；2026年拟发行专项债券50,000.00万元；2027年拟发行专项债券70,500.00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参考2024年11月12日市场发行的20年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利率2.39%，2025年及以后发行30年期债券按照3.50%测算。专项债利息共234,925.00万元。

本项目计划银行贷款777,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还贷款本金638,250.00万元，贷款利息合计439,917.84万元。

根据以上测算，项目收益覆盖债券本息总额的保障倍数为1.25倍，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达到平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本次调整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符合专项债支持领域；2、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通过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青岛市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项目预期收益为专项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了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总体实现了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四、本次调整的有关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本所是在中国合法注册的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证号为“31370000667870469A”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次调整提供相关服务的执业资格，《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均通过主管部门年度考核备案。

（二）《财务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调整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财务评价报告》认为，“青岛市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收入、成本预测合理，预期收益为专项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了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总体实现了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599027540H）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101563707），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12年7月25日，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项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调整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机构、财务评价咨询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五、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风险

本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1. 临时占地、征收补偿风险

项目涉及较大范围的土地、房屋临时占用、征收征用及补偿。在临时占用、征收过程中，需核实权属方是否为适格权利主体及相关政府审批手续的时效性，必须与权属方进行沟通、协调，不同地区相关政策、审批存有影响临时占地、征迁进度的可能性。如果出现因与权属方之间的临时占用、征收补偿纠纷导致项目工期延误，施工进度可能无法按照原计划进行，将增加项目投资成本及收益的收回时间。同时，对于临时占地期限问题建议予以重点关注，避免出现手续滞后、超期占地等情形，从而引发高额罚款及不必要的纠纷事宜。

2. 工程技术风险

本项目的工程技术风险主要包括施工场地稳定性、设计方案深化及工程管理水平等。此外，项目的实施有一定的周期，涉及的环节也较多，在这期间如果出现一些人力不可抗拒的意外事件或某个环节出现问题以及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的变化，工程管理方法可能不适应不断变化的内外环境，将会大大影响项目的进展或收益。

3. 工期变化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包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4. 发生工程事故的风险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突发性事故。工程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投资增加等。

5. 客流风险

客流预测是整个项目设计的基础，它直接影响项目的建设规模、费用收益水平，

所以客流预测结果的准确性与否将给项目目标的实现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客流预测准确性与客流预测的基础资料如社会经济、城市用地、人口分布等是否准确可靠、城市规模的实现年度是否按规划设想、项目服务水平和票价的高低等因素关系密切，而上述这些因素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还款来源及收入主要包括票务收入、其他收入、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等，若未能达到设定的客流量、票价、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收入等，存在未能按计划实现收入偿还到期债权本息的风险。

6. 票价水平风险

票价水平和票价体系直接影响吸引客流的水平。居民对票价的经济承受力，主要取决于城市或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客流量与票价成反比例关系。合理的票价水平及灵活多样的票价体系可以使建设项目达到最好的收益。所以票价水平直接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吸引客流的水平和项目的总体收益水平，是影响客流量的一个重要风险因素。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构建社会稳定风险管理联动机制，共同做好项目维稳工作

构建以市政府为项目维稳工作责任主体，建设、交通、综治、信访、公安、自然资源、环保等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项目风险管理联动机制和维稳工作互动平台，做到各职能部门之间互通有无，积极依靠和发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作用，通过各方共同努力来预防和降低风险，共同做好各层面的维稳工作。在施工前期，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周边环境调查，提高入户调查覆盖率。在落实征迁补偿和安置方案的同时，也要将风险防范和化解方案的责任具体化，必要时建立和开展风险保险业务，根据不同的风险对象，适时实施风险转移、风险回避、风险减轻或风险承受等策略。

2. 深化设计方案，提高施工技术水平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

工程设计方案应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为将来的地铁运管的优质服务创造良好的硬件条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签订规范施工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工作，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 配备高水平施工单位、强化施工等各单位联动机制、保证施工质量

组织成立具有较高管理水平的组织机构，协调好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以及各阶段、各环节的相关工作，使工作进行顺利。深化各个阶段的设计深度，减少地质勘察设计和工程设计等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变更而拖延工期。选择了国内有较高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承包商来担任项目的施工，保证工程在质量过关的前提下按计划完成。同时成立了专门的组织机构负责资金筹措及安全管理，提前落实资金的到位以免拖延工期，不断强化施工中的安全问题防范，以防发生工程事故，同时购买工程建设一切险，一旦发生事故能起到止损作用。

4. 提高管理水平与运营效率

确保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通过提高管理水平与运营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在票价政策上，争取政府的支持，做到在政府指导下的“自主定价”，从而充分发挥票价的市场调节功能，制定灵活的票价政策，可以采取储值票、季节票、节日票、时段票、往返票等多种不同的票价形式，最大程度地吸引客流，提高企业效益。在项目开通运营后，协调与公交运营的关系，要妥善处理平行公交线路的相互协调。广泛吸取国内外轨道交通企业的成功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打造地铁运营的精品。

5. 加强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主管单位为青岛市地铁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主管部门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早见成效。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土地征收补偿风险、工期拖延风险、发生工程事故风险、客流风险是地铁项目建设中常见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制定了针对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项目收益风险控制的具体措施。上述风险不会对本次调整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调整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2. 项目实施主体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从事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3. 本次调整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符合专项债支持领域。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价报告》，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达到平衡；
4. 为本次调整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机构、财务评价咨询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5. 本项目主要存有临时占地、征收补偿，工程技术，工期变化，发生工程事故等风险，发行人已经制定针对性的可控措施；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调整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九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诚功（崂山）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调整）青岛市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山东诚功（崂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4年11月